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24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进行的报告和审评：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能力建设提供

资金和技术支持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的资料，¹ 内容包括：

(a) 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的运作，包括其方案拟订和执行模式，以及若干国家承诺的自愿捐款；

(b)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而请求、批准和提供的资金支持，包括通过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全球协调平台提供的支持。²

2. 履行机构强调，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持必须充足、可预测并且及时，以便帮助这些国家建设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实施强化透明度框架的体制和技术能力，特别是以便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时提交首次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3. 履行机构注意到，对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的拨款中，为扶持活动，包括为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保留的款项有所增加，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七个充资期时为 1.65 亿美元，第八个充资期增至 2.2 亿美元，³ 并注意到，为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供的资金支持有所增加。⁴

¹ FCCC/CP/2022/5.

² 另见文件 FCCC/SBI/2022/INF.15。

³ 见文件 FCCC/CP/2022/5，第 16 段。

⁴ 见文件 FCCC/CP/2022/5，附件，第 187 段。



4. 履行机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为改进和精简两年期透明度报告编制的申请流程所作的努力，并强调，必须继续进行这种努力。
5.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以可持续方式执行强化透明度框架方面面临的挑战，其中之一是在本国政府内部建立和改善国家报告系统。
6. 履行机构确认，在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支持时必须提请全球环境基金注意上文第 5 段所述挑战，在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时必须提请专家咨询小组注意上文第 5 段所述挑战。
7. 履行机构注意到，目前通过多种多边和双边渠道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支持，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巴黎协定》第十三条之下的义务。
8.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和相关利害关系方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⁵就如何应对上文第 5 段所述挑战提交意见。
9. 履行机构商定，在履行机构第五十八届会议上(2023 年 6 月)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审议时将考虑上文第 8 段所述的提交的意见，以便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可持续的体制能力，并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请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2023 年 11 月)审议并通过。

⁵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